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龙州县人民医院搬迁至新院区保障运营必备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 CZZC2025-G1-230118-GXZL 分标: 1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南宁锦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超声骨刀	宇森	C-EXPLORER	佛山市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25000.00	25000.00	
2	根管预备机	宇森	C-SMART-I PILOT	佛山市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5000.00	5000.00	
3	洁牙机	宇森	PT Master	佛山市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6000.00	6000.00	
4	口腔高频电刀	纽瑞格	ES-20	桂林纽瑞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6000.00	6000.00	
5	口腔数字化扫描仪	先临	Aoralscan 3iP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38000.00	138000.00	
6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	创昕	DTC-325	佛山市创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台	30000.00	300000.00	
7	牙科种植机	宇森	C-Sailor Pro+	佛山市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18600.00	18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498600.00 元

投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0%;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0%。

注: 如无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上面金额和比例均填“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 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锦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9日